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公司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日止的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計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錄得虧損將較上一年度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

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乃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招股章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條內的消息條文而刊發。

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計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出貨量將由二〇一〇年約2,797兆瓦增加至4,134兆瓦，收益將由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00百萬元，增長分別約48%與10%，但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比較二〇一〇年虧損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上升。據董事作出

一 理 詢後，深知、全悉及信，虧損上升的主要原因：(1)二〇一九，銷售單快下及中光，補貼政策出較預晚，業內人士普持觀，中內光新增裝機比下；(2)曲靖新，高效之單晶棒與片產能於二〇一九調完，內能大量產；(3)寧錦州生產有產能設備於內持續行術與提升，然亦已於二〇一九完，卻了全有生產效益，經濟規模優能充分顯現。

載於公的資乃由董事根據管理賬目的步評估而作出，其經公司的核認審閱。的實財能與公露的不。董事將於二〇二〇三三十一日露至二〇一九十二三十一日止的公與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董事
王鈞澤

香港，二〇二〇三十三日

於公日，的發全占全()